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一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一良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將本案機車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予陳建豪」補充為「至不詳當舖以本案機車為動產擔保抵押而換取新臺幣9萬元，嗣未清償款項而經移轉所有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112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卷第37頁）」及被告李一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所侵占物品之價值，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有和解意願但未找到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迄未和解賠償，告訴人前曾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並參酌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做

01 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需扶養中風母親之
0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
05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將本案機車為動產擔保換取金錢，且擔保之債權金額為9
09 萬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卷第4
10 2、43頁），並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11 務案件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11218號卷
12 第15頁），其變價所得之9萬元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
13 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劭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

被告 李一良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宜蘭縣○○市○○路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李一良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以新臺幣（下同）10萬2,000元價格，向鶴山輪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鶴山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山葉、型號：GQR125A，下稱本案機車），並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約定自110年6月11日起，以每期（即每月）2,834元，共36期之方式，繳付購買本案機車之款項。詎李一良明知其與裕富公司簽訂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方同意於本約定書成立後，僅得先行占有該標的物並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義務，管理及其使用該標的物，在商品全部價金尚未完全清償或應盡之義務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將該標的物遷移約定書所載之住居地處所，或為讓與、移轉、質押、典當等其他之處分之行為，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履行所有義務後始取得所有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在未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之情況

下，即於110年7月14日將本案機車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予陳建豪，後續亦未再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而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嗣經裕富公司查詢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服務資料，始發現本案機車已遭李一良辦理動產抵押，而悉上情。

二、案經裕富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一良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向鶴山公司購買本案機車，並向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約定自110年6月11日起，以每期2,834元，共36期之方式，繳付購買本案機車之款項，然被告未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即於110年7月14日將本案機車拿到當舖典當，後續亦未再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裕富公司具狀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向鶴山公司購買本案機車，並向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約定自110年6月11日起，以每期2,834元，共36期之方式，繳付購買本案機車之款項，然被告未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即於110年7月14日將本案機車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予證人即案外人陳建豪，後續亦未再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之事實。

01

3	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契約書、本案機車資料、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及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有向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約定自110年6月11日起，以每期2,834元，共36期之方式，繳付購買本案機車之款項，然被告未繳納任何分期付款款項之事實。
4	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0年7月14日將本案機車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予陳建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一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而被告所侵占本案機車，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郭 宣 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吳 惠 琪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